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荣军、祝祥军、张陆洋

2019年11月6日